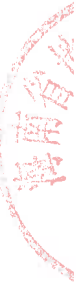


2023 年海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 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023 年海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 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项债募投计划

2023 年海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计划发行募集资金 100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年偿还，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的第 6 年至第 10 年，分别于每年的还本日偿还债券本金的 20%，债券到期后偿还剩余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财金集团”）成立于 2022 年 1 月，是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并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海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 100 亿元。海南财金集团的职能定位为海南省政府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公司。公司的宗旨是：以股权投资管理为抓手，以金融服务创新为引擎，致力打造成为集政府投资基金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和金融创新服务三位一体的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公司，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统筹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

（三）银行机构基本情况

海南省农信社是目前海南省内服务城乡最广、业务规模最大、根植“三农”最深、税收贡献最多的银行机构。截至 2023 年 4 月末，海南省农信社共有 20 家法人机构（1 家省联社，辖 8 家农商银行、11 家联社），465 个营业网点，642 个金融服务站，2836 个便民服务点，6730 名员工；账面资产总额 3342.20 亿元，其中贷款余额 1818.12 亿元，负债总额 3108.24 亿元，其中存款余额 2886.68 亿元，2022 年实现净利润 15.93 亿元。

（四）项目背景及意义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总体部署，构建高质量发展的体制和机制，进一步提高海南农信社金融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更好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向现代化金融企业迈进的步伐，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实施意见、人民银行等四部委《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银发〔2021〕84 号）等文件精神，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和企业化原则，深化海南农信改革，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 19 家农合机构拟采取新设合并的方式组建海南农商银行。本次改革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支持海南农商银行补充核心资本，夯实风险防控基础，增强信贷投放能力，有效推进海南农商银行切实转换经营机制实现整体改革，推进银行机构稳健持续发展。

本项目实施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金融业发展的战略指导，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组建省级农商银行，推动高质

量发展，努力提高海南农商银行的经营水平、盈利能力、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培育海南省地方金融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海南自贸港发展贡献更优更强的金融力量。

（五）实施方案编制文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4.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

5. 《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

6. 2020年7月以来国务院常委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相关文件精神。

7. 2023年1月，财政部下发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下达海南省中小银行资本专项债务限额。

8. 2023年2月，中国银保监会下发关于海南农信社改革有关意见的复函，同意按照上报的方案推进海南农信社统一法人改革。

二、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实施计划

（一）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本项目拟通过海南省政府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100 亿元，期限 10 年期，计划于 2023 年发行，最终实际发行利率将参考同期限的国债利率以及市场投标情况最终而定。

（二）项目实施计划

海南省政府发行的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为拟成立的海南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海南省财政厅通过海南财金集团采取间接入股方式，认购拟成立的海南农商银行的股份补充其资本金。

（三）专项债退出机制

本专项债募集资金注入未来拟成立的海南农商银行形成的股权，将通过市场化转让等方式逐步退出，退出资金用于专项债的还本付息。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融资成本预测

本专项债券拟发行总金额 100.00 亿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期，自债券起息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分期偿还，在第 6 至第 10 年每年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参考近十日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2.66%，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期专项债券的融资利率假设为 3.30%。经测算，本专项债存续期间共计需要支付债券利息 264,000.00 万元，需偿付本金 1,000,000.00 万元，

专项债融资成本合计 1,264,000.00 万元。具体融资成本测算如下：

表 1 专项债券融资成本测算（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合计
1	利息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26400	19800	13200	6600	264000
2	本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0
	合计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233000	226400	219800	213200	206600	1264000

（二）项目收入预测

本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海南财金集团通过入股海南农商银行可获得的股权分红收入以及未来股权转让收入。本项目收入根据海南农信社及辖内各法人机构提供的财务基础数据进行测算，具体预测过程如下：

1. 每年股权分红收入预测

深化海南农村信用社改革，组建海南农商银行后，海南农商银行将迎来黄金发展期，作为省级农商银行吸收资本扩充实力后，可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优化客户结构，开拓大型优质客户，增强存款吸纳能力，有助于保持存贷款规模逐年稳步增长。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14-2022 年中国农村商业银行年平均资产增长率 11.42%、总资产利润率 0.79%，结合海南农信社历年的相关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假设债券存续期间海南农商银行资产平均增速为 9%，资产利润率为 0.5%。2022 年末海南农信社及辖内各法人机构合并资产总额

为 32,880,021.09 万元，预测 2032 年末，经过改革及注资后，海南农商银行资产总额约为 77,838,967.55 万元，经测算 2023 年-2032 年合计可实现净利润 2,610,116.61 万元。本专项债券补充资本后，预计海南财金集团将持有海南农商银行 37.88% 的股份。假设债券存续期间分红比例每年按照净利润的 25%-50% 进行分配，本债券存续期间，预计海南财金集团可实现分红收入 267,792.31 万元。

表 2 股权分红收入测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预计资产总额	预计净利润	净利润 分配比例	预计利润 分配额	海南财金集团可获得 股权分红收入
2023 年	35,839,222.99	171798.11			
2024 年	39,064,753.06	187259.94	50%	85,899.06	32,537.52
2025 年	42,580,580.83	204113.33	45%	84,266.97	31,919.31
2026 年	46,412,833.11	222483.53	45%	91,851.00	34,792.05
2027 年	50,589,988.09	242507.05	40%	88,993.41	33,709.63
2028 年	55,143,087.01	264332.69	35%	84,877.47	32,150.56
2029 年	60,105,964.85	288122.63	35%	92,516.44	35,044.11
2030 年	65,515,501.68	314053.67	30%	86,436.79	26,192.97
2031 年	71,411,896.83	342318.50	30%	94,216.10	21,412.75
2032 年	77,838,967.55	373127.16	25%	85,579.62	12,966.61
2033 年	84,844,474.63	--	25%	93,281.79	7,066.80
合计	--	2,610,116.61		887,918.65	267,792.31

2. 市场化转让股权收入预测

为保障本专项债券及时安全退出，海南财金集团将在本专项债券存续期第6年开始每年末通过市场化转让等方式转让其所持海南农商银行股份。海南财金集团2029年至2033年每年的股权转让收入，根据转让时上年末海南农商银行每股净资产价格以及转让的股权数量确定。根据对本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海南农商银行相关财务数据的预测，截至2023年末，预计海南农商银行净资产为276.88亿元，总股本220亿股，则每股净资产为1.26元。截至2028年末，预计海南农商银行净资产为345.37亿元，总股本保持不变，则每股净资产为1.57元，海南财金集团2029年末转让166,666.67万股股份按照1.57元的转让价格将取得转让收入261,666.67万元。经测算，本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海南财金集团可获得股权转让收入合计1,478,333.32万元。

表3 市场化转让股份收入测算明细表

年度	计划转让股份数（万股）	每股转让价格（元）	预计股权转让退出收入（万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66,666.67	1.57	261,666.67
2030年	166,666.67	1.66	276,666.67
2031年	166,666.67	1.76	293,333.34

2032年	166,666.66	1.87	311,666.65
2033年	166,666.66	2.01	334,999.99
合计	833,333.33	--	1,478,333.32

3. 项目专项偿债资金总预测

综上，将上述股权分红收入和股权市场化转让所得收入进行加总，即可测算出本专项债的偿付能力，预计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债的总收益合计 1,746,125.63 万元。

表 4 偿债资金总收入预测明细表（万元）

年度	股权分红收入	转让股权收入	总收益
2024	32,537.52		32,537.52
2025	31,919.31		31,919.31
2026	34,792.05		34,792.05
2027	33,709.63		33,709.63
2028	32,150.56		32,150.56
2029	35,044.11	261,666.67	296,710.78
2030	26,192.97	276,666.67	302,859.64
2031	21,412.75	293,333.34	314,746.09
2032	12,966.61	311,666.65	324,633.26
2033	7,066.80	334,999.99	342,066.79
合计	267,792.31	1,478,333.32	1,746,125.63

(三) 收益与融资自平衡情况

根据上述融资成本预测和项目收入预测数据，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收益合计为 1,746,125.63 万元，本专项债项目预计需偿还债券本息金额合计为 1,264,000.00 万元，在偿还全部到期的债券本息后，仍将有 482,125.63 万元的累计资金结余。经测算，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38 倍（项目总收益除以需偿还债券全部本息），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表 5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测算表 (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合计
1	项目收入 (1=2+3)	32,537.52	31,919.31	34,792.05	33,709.63	32,150.56	296,710.78	302,859.64	314,746.09	324,633.26	342,066.79	1,746,125.63
2	股权分红收入	32,537.52	31,919.31	34,792.05	33,709.63	32,150.56	35,044.11	26,192.97	21,412.75	12,966.61	7,066.80	267,792.31
3	转让股权收入						261,666.67	276,666.67	293,333.34	311,666.65	334,999.99	1,478,333.32
4	项目融资支出 (4=5+6)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233,000.00	226,400.00	219,800.00	213,200.00	206,600.00	1,264,000.00
5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26,400.00	19,800.00	13,200.00	6,600.00	264,000.00
6	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7	本年项目资金结余	-462.48	-1,080.69	1,792.05	709.63	-849.44	63,710.78	76,459.64	94,946.09	111,433.26	135,466.79	482,125.63
8	累计现金流量净额	-462.48	-1,543.17	248.88	958.51	109.07	63,819.85	140,279.49	235,225.58	346,658.84	482,125.63	
9	本息覆盖倍数											1.38

(四) 敏感性分析

考虑到项目总收益是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来源，项目收益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通过对项目收益的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针对项目总收益减少变动在 10% 的范围内时，预期项目总收益均能够完全覆盖债券应偿付本息，通过压力测试反映本专项债项目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表 6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压力测试表（万元）

序号	项目收益变动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1	项目总收益	1,571,513.07	1,658,819.35
2	需偿付本息	1,264,000.00	1,264,000.00
3	本息覆盖倍数	1.24 倍	1.31 倍

(五) 结论分析

根据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并结合当前国内债券市场融资环境及海南省实际情况的研究，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申请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并能够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预计项目收益可以满足本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四、项目职责分工

海南省财政厅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定，代表海南省政府统筹做好债券发行、分配、管理、付息兑付等工作。

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将中小银行专项债工作纳入海南省农信社改革中统筹加以推进。

海南省农信社及未来拟成立的海南农商银行负责落实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健全偿债保障机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付本息资金；负责运营管理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使用；负责分析预测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

海南财金集团配合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及相关工作；统筹协调海南农商银行等多渠道筹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保障专项债券本息按期偿付；履行出资人的职责，积极参与海南农商银行的公司治理，督促银行提升和优化其管理和经营水平。

五、项目评估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专项债项目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本期专项债项目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期专项债项目委托信用评估公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

六、风险分析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分析及风险缓释措施

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内金融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市利率的波动以及项目的收益变化，从而对本项目的融资成本和收益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缓释措施：通过前述测算可知本项目的收益对应付

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8 倍，能够形成较好的保护效应，在运营过程中，将通过提升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降本增效，提高项目投资收益以保障本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同时前述测算在假设融资利率时已充分考虑债市利率在未来一年内可能产生的变化，利率设置已大幅高于当前政府专项债的实际发行利率，对未来的利率变动有较高的容忍度。

2.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风险缓释措施

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出义务。银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存款、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获得及对流动性资产的管理，若出现流动性风险，也将影响债券的偿付。

风险缓释措施：银行需深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及货币政策，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保持正常的备付率水平和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严防期限错配风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本专项债券的本息偿付。

3. 政策风险分析及风险缓释措施

风险分析：银行作为金融机构受到国家金融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若后续银行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可能会增加银行的经营成本或对业务开展产生额外限制，进而影响项目的整体收益。

风险缓释措施：银行在经营过程中要及时把握政策变化方向，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少政策产生的负面影响，保障经营收益的稳定。

4. 偿债来源风险分析及风险缓释措施

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存续期间，拟成立的海南农商银行挂牌经营后的收益取决于银行自身经营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年度分红收益取决于存续期利润实现情况，股权转让收益取决于市场化交易价格，因此项目的整体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缓释措施：加强对拟成立的海南农商银行的监督管理，确保银行稳健经营。建立健全银行治理机制，着力提升管理人员的素质，提高银行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水平。借助海南自贸港发展的良好势头，通过多渠道股权退出等手段筹措资金，以确保债券按时足额偿付。

（二）偿债措施保障

经测算本专项债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的项目总收益与融资成本能够实现自求平衡，经测算本息覆盖倍数为 1.38 倍，拟补充资本的银行整体经营稳健，吸收资本扩充实力后可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优化客户结构，预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专项债券的本息偿付有一定的资金来源保障。

七、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以及项目收益与融资需求平衡的要求，并根据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海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成本，债券存续期间能够产生较好的现金流收入，本项目具有可行性。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

88号），地方政府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需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按期偿还本专项债券到期本息。



三
十

(以下为签章页)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



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财政厅